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昨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一明先生及联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意香港”）的通知，获悉联意香港签署了《关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签署的背景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公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稳定，联意香港就在承诺期限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事宜作出承诺。

二、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根据联意香港于2019年12月26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次发行完成（以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为准）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本承诺人作为股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与朱一明先生保持一致；承诺期间内，若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本承诺人会要求本承诺人推荐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亦将与朱一明先生保持一致。

2、承诺期间内，本承诺人不会与朱一明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自本次发行完成（以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为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联意香港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朱一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联意香港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一明先生。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